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加强教师教研活动的若干意见

浙理工教〔2010〕29号

教研活动是教师更新教育观念、研讨教学内容、交流教学方法、探索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能力的有效载体，是帮助青年教师成长进步、促进教师发展的重要途径。为提高我校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营造良好的教研活动氛围，促进广大教师提高教学研究水平，提升教学能力，必须加强教研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现就加强教师教研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完善教学基层组织。为有效开展教研活动，各学院(部)应以学科专业、基础课程群为依托，以系、教研室(教学部)为单位，建立稳定的教学基层组织；鼓励以重点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为依托开展跨专业、跨学院的联合教研活动。应坚持教研活动的学术性和前瞻性，要充分发挥学术水平高、教学研究能力强、教学质量高的教师的带头作用，努力营造平等、自由的学术氛围，培养严谨治学、精于治教的精神。

二、建立健全教师教研活动的规章制度。各学院(部)要建立健全教师教研活动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开展教研活动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教研活动是每位教师必须履行的工作义务。为确保教研活动的质量，教研活动须根据教学需要制定相应的活动计划，确立活动主题、活动次数、具体时间安排和活动主持人。每个教学基层组织每学期开展至少4次主题教研活动(一般性工作会议不包含在内)。每次活动须将任务落实到人，专题主讲人应认真准备材料。每次教研活动均要安排专人进行记录(包括活动内容、参加人、发言记录等)。建立“定期有活动、次次有主题、人人都参加、每次有记录”的教研活动制度，确保教研活动正常、有序地开展。

三、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教研活动。教研活动的根本目的是通过教师之间的交流与研讨，不断提高全体教师的教学水平与教学研究能力。教研活动应坚持促进青年教师成长和整个团队教学水平提高的工作方向。活动内容应丰富多彩，视野开阔，如教育教学政策解读、教改动向的研讨、教学设计的切磋、课程教学经验的交流。在形式上可以采用集体备课、讨论研究、学习观摩、座谈交流、专题报告等形式进行。在方式上既可以“请进来”，也可以“走出去”，不断扩大与兄弟高校之间的交流，树立更加开放的心态，拓宽教研活动的空间，丰富教研活动内容。

四、营造有利于教研活动开展的环境和氛围。各学院（部）要为各个教学基层组织开展教研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为教研活动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各学院（部）每学年至少要组织一次“优秀主题教研活动”交流活动，并对取得明显效果和成果的教研组织进行表彰和奖励。学校将在此基础上评选校级教研活动先进单位。

五、加强教研活动的监督与检查。为保证全校教研活动落到实处，学校将把开展教研活动列入期中教学抽查、专业抽查、课程抽查等工作内容，必要时学校将组织专项检查。各学院（部）应把教研活动列入教师和系（所、室）的年度教学考核内容，并对本单位教研活动的具体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后及时解决。

附件：

1. 浙江理工大学教研活动记录表（装订成记录本）
2. 浙江理工大学教研活动考核表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附件 1:

浙江理工大学教研活动记录表

学院（部）:

教学基层组织名称:

时 间		地 点	
主 题			
主 持 人		记录人	
参 加 人 员			
具 体 内 容			

附件 2:

浙江理工大学教研活动考核表

学院（部）:

考核时间：201 年 月—201 年 月

考核项目	考 核 情 况 记 录
学院（部）教 研活动计划	
教研活动次数 （按教学基层 组 织 分 别 统 计）	
教研活动记录 情况	
学院（部）开 展“优秀主题 教研活动”情 况	

注：教学基层组织是指系、教研室（教学部）等。